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6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0	6,000	2025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自2025年10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6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7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624740),并于2025年12月17日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2,241,329股变更为312,235,32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4,000	-6,000	6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557,329	0	311,557,329
合计	312,241,329	-6,000	312,235,329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异议。如拟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回购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5-049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志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01人,代表股份数135,529,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48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398人,代表股份数为4,509,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889%。

(二)现场会议出席和网络投票参加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131,02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26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98人,代表股份数4,509,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88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转贷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739,3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0%;67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7%;11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719,2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86%;67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78%;11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36%。

(二)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787,3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9%;5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14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767,2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31%;59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80%;14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9%。

(三)逐项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776,6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602,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14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759,5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01%;602,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89%;14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0%。

3.02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001,1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6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125,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781,6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4%;6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89%;125,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7%。

3.03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705,3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0%;60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7%;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765,2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67%;60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79%;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5%。

3.04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767,1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5%;629,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7%;1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747,6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51%;629,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65%;1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熊俊华、涂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或“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拟从提质增效完善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治理质量和被投效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市场。2025年12月22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长期主义  
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共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1993年创建爱慕品牌,坚持聚焦主业,深耕精致中高端内衣及贴身服饰行业,持续建设品牌和品类,实现了从单品品牌到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形成企业长期发展的护城河,塑造贴身服饰行业“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派”“一本通”等称号,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拟从提质增效完善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治理质量和被投效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市场。2025年12月22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二、科技研发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共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1993年创建爱慕品牌,坚持聚焦主业,深耕精致中高端内衣及贴身服饰行业,持续建设品牌和品类,实现了从单品品牌到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形成企业长期发展的护城河,塑造贴身服饰行业“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派”“一本通”等称号,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拟从提质增效完善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治理质量和被投效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市场。2025年12月22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三、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形成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基础制度,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为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合规运营,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落实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连续多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4月25日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积极履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融入日常经营制度。

未来,公司将推动治理能力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升级,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提高公司治理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以来关注在业绩增长前提下的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做好分红规划,并将资金投入到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保证公司健康运行的前提下,兼顾自身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21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5.7亿元,现金分红累计达10.49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6,872.06万元(含税);现金分红占近三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21%;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6,262.24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5.55%。

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持“多盈利、多激励、多分配”

红”的发展理念,通过提升盈利水平,增加分红金额,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维护,助力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指导下,从多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行业展会、走进上市公司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了“沪深两市乐享生活集体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此外,上市以来,公司在实践中探索公司市值管理相关策略和路径,明确公司不断升级优化的策略和方向,并在公司治理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具体包括: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稳定可持续的经营业绩支撑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注重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从多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行业展会、走进上市公司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了“沪深两市乐享生活集体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六、强化风险防范,提升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指导下,从多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行业展会、走进上市公司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了“沪深两市乐享生活集体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七、其他投资者回报举措  
《行动方案》是公司当下经营实际情况确定,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各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在与会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其生先生、张明先先生、王其生先生、张明先先生。  
其委员:张明先先生、王其生先生、张明先先生。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5-044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截至2025年12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004,771.27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2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6.22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5,777.9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498.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二、本次结项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产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顺延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产及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004,771.27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截至2025年12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004,771.27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20%,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6.22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为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成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成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成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成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成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张成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成宇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成宇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为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及选举张成宇同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成宇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成宇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张成宇简历;

张成宇,男,汉族,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管理部副部长,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主任,现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15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130  
受托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购买金额 29,400万元  
产品期限 276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三、对公结构性存款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12月21日赎回,实收回本金29,400万元,获得收益23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单/定期/通知存款	资金类型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提前赎回金额	提前赎回计提金额(如有)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03/21-2025/03/21	29,400万元	是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4	230.37万元	-	-	-

四、对公结构性存款赎回的审批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挪用、侵占等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挪用、侵占等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挪用、侵占等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挪用、侵占等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